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03)

各位登記股東：

二零二四年年報、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及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發布通知  
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次公司通訊及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發布通知**

偉易達集團\*（「本公司」）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tech.com](http://www.vtech.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如閣下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閣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mailto: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英文及中文）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tech.com](http://www.vtech.com) 「可持續發展」部分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及其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vtech.com](http://www.vtech.com)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以及閣下將會收取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之通知。建議閣下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布。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sup>，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填妥、簽署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發布於本公司網站 [www.vtech.com](http://www.vtech.com) 上的所有公司通訊，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公司通訊之發布通知。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 (i) 當公司通訊發布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布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 (ii) 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布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sup>。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 (i)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 (ii) 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倘若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作已遵守上市規則。

若閣下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回條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mailto: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即使閣下曾經收到本公司就收取某類公司通訊的方式提供選擇之函件並已作出選擇，仍請閣下再次作出選擇。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任何要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請注意，閣下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如有）將失效。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除公眾假期外））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為 (852) 2667 3221。

代表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謹啟

2024 年 6 月 24 日

\* 僅供識別

<sup>#</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